

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按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及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用的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 3 中會計政策（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一）一致，而編製該等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於本集團經營範圍中當前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用或其他政府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管理層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於預測期間的營運需要；及
- 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採取與 2006 年所採取者類似的溫和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以保持經濟增長率不變。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就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本行已審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刊發的招股書內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盈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行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盈利預測已根據上述招股書附件三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行於2007年11月23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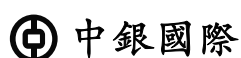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荷銀洛希爾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1月23日

B2. 聯席保薦人函件



中銀國際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荷銀
洛希爾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28樓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8樓

敬啟者：

謹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招股書附件三所載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11月23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盈利預測的信息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瑞士銀行

代表
荷銀洛希爾

企業融資主管
董事總經理
黃明華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
董事總經理
李小加

董事總經理
楊凱蒂

董事總經理
蔣旭熙

執行董事
張亦衛

董事
曾剛雄

謹啟

謹啟

謹啟

謹啟

2007年11月23日